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9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93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用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各县（市）、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地区财政局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各县（市）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你县（市）要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各县（市）、各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提前下达合计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合计	2055	400	55	1600
塔城地区疾控中心	55		55	
塔城市	200			200
额敏县	200			200
乌苏市	400	200		200
沙湾市	400	200		200
托里县	400			400
裕民县	200			200
和布克赛尔县	200			200